（上接B061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董事会拟讨论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事项的，董事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所列情形。
第二十二条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财务资助、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本次及权利义务变动的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本作一一对比，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士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修订后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号）核准，公司向北京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870,895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4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46,104.5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898,296.41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6,444,401.00
减:发行费用	3,546,104.5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2,898,296.41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73,007,345.45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09,049.04
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62555	376,144,401.00	0	已销户
合计		376,144,401.00	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北京汇思卓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了公司现金流压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理财收益金额为人民币6,36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1/09/30-2021/10/15	57,575.34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1/09/30-2021/10/08	6,074.35	已收回
合计		60,000,000.00		63,649.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实际原因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披露。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核字第90114号《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相关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实际原因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披露。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四）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8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0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0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7,289.83	37,289.83	37,289.83	37,300.73	37,300.73	10.9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289.83	37,289.83	37,289.83	37,300.73	37,300.73	10.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理财收益金额为人民币6.36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净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含募集资金利息。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23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分两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子议案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胶联化发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角钢、H型钢、钢板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4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钢铁料、光伏支架及废钢物料等，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工程施工服务;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津西钢铁（股份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环保”）部分股权事项，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确定受让方。公司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使用、租赁相关津西环保资产及人员”的事项，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确定受让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子议案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李明东、李欣霞、王志刚、董辉对子议案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两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子议案3:《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两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向关联方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闲置房屋建筑物，可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收益，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参照行业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原则真实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关联交易合理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参照行业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原则真实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把控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5.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5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5.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5年，年利率不超过5.5%。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利率不高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的国内中长期银行借款综合资金成本，无需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津西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津西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方二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津西城矿（股州市）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9566111L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办事处杜村工业园路东重水河护堤南侧

法定代表人:叶小爽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铸造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津西城矿股权结构:津西城矿（天津）有限公司持股90%

津西城矿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97.51万元,净资产694.2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75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津西城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控股孙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方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PGL44P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五圣园路30号院1号楼B座4层401

法定代表人:宋梦田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量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德汇伟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77.72万元,净资产250.3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5.23万元,净利润0.20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德汇伟业实际控制人刘凯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臻先生之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包括不限于角钢、H型钢、钢板等原材料,销售商品包括不限于钢结构、光伏支架及废钢物料等，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确定。

2.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将型的建模放样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行的厂房建设项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业务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4.向关联方出租闲置房屋建筑物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闲置房屋建筑物,可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收益,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有经营性、持续性,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技术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是为了满足公司产能扩张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闲置房屋建筑物,可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2.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参照行业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原则真实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2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7,407,424.89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9,139,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348,346.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2%。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门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1年末,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4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6余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3,461.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2,413.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9,409.9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9,4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时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艳霞,200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0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公司、津西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振家,200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0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5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年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魏艳霞、签字注册会计师振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40万,原因为公司2022年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天运的机构信息及项目成员信息,认为:中天运能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天运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将拟聘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天运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